



人权理事会
第三十二届会议
议程项目 3

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——公民权利、政治权利、
经济、社会及文化权利，包括发展权

白俄罗斯*、中国、俄罗斯联邦：对决议草案 A/HRC/32/L.20 的修正

32/...

在互联网上促进、保护和享有人权

1. 序言部分第七段

该段应改为

指出随着技术的迅猛发展，世界各地的人都能使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，因此，在互联网上行使人权、尤其是表达自由权和隐私权的问题日益受到关注并日趋重要，

2. 第 1 段

该段应改为

1. 申明根据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》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，人们在互联网下拥有的权利在互联网上同样必须受到保护，尤其是表达自由和隐私权；

*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。



3. 第 15 段

该段应改为

15.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，继续审议在互联网上和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促进、保护和享有人权包括表达自由权和隐私权的问题，以及如何使互联网成为一项促进公民和公民社会的参与、实现所有社区的发展以及行使人权的重要工具的问题。
